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 CITES

經 濟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甚麼是CITES

CITES是《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的英文簡稱，於1973年簽訂，旨在透過對貿易作出監管，就CITES附錄所列物種（不論活體或死體、部份或其衍生物）的進出口訂出規範，以保護野生動植物種不致因國際貿易而遭到過度的開採或捕獵而危害生存。目前，列入CITES附錄的動植物種已超過35,000種。

CITES按物種受貿易威脅的程度，將瀕危動植物種分別列入三個附錄內：

I	受到或可能受到物種標本貿易的影響而有滅絕危險的物種
II	目前雖未瀕臨滅絕，但如不嚴加管理其標本貿易以防不利其生存的利用，就可能變成有滅絕危險的物種
III	締約方認為須防止或限制利用的屬締約方的原生物種

附錄物種與我有關嗎

有。當中部份物種是我們生活中接觸到的動物或植物及其製品，常見的例子有：

中藥材：

名稱	所屬附錄
花旗參/西洋參	II
石斛*	II
沉香	II
鱷魚肉*	II
金錢龜板	II
乾海馬	II

植物：

名稱	所屬附錄
兜蘭/蘭花*	I/II
蘆薈*（除翠葉蘆薈）	II
豬籠草*	II
仙人掌*	II
蘇鐵*	II
捕蠅草	II

***部份物種被列入附錄 I**

動物：

名稱	所屬附錄
龍吐珠	I
蘇眉	II
變色龍*	II
蟒蛇*	II
鸚鵡*	II
石珊瑚	II

動植物製品：

名稱	所屬附錄
象牙及其製品	I
虎皮	I
沉香及其製品	II
鱷魚皮製品*	II
巨蚌製品	II

***部份物種被列入附錄 I**

如欲查詢各附錄所列物種，請瀏覽經濟局網站
http://www.economia.gov.mo/cites

本地法規

為有效執行CITES，對瀕危野生動植物種的合法貿易作出規範，以達致保育目的，第2/2017號法律《〈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執行法》於2017年9月1日生效。除附錄I所列物種的商業貿易已被完全禁止外，進出口瀕危動植物種（不論活體或死體、部份或其衍生物）須依法預先申領CITES證明書及准照。在未具備證明書及准照的情況下進出口CITES各附錄物種，將按物種所屬附錄被處以罰金/罰款，而有關標本可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附錄I罰金	澳門幣 **200,000-500,000**
附錄II罰款	澳門幣 **5,000-100,000**
附錄III罰款	澳門幣 **3,000-50,000**

歡迎查詢

電話： **85972238 / 85972636**

電郵： **dgce@economia.gov.mo**

網站： **http://www.economia.gov.mo**